

# 校園寒冬將至？

## 解析釋字第784號解釋

12/17  
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の樓會議室  
(一) 19:00-21:00

教育基本法  
大法官784號解釋  
兒童權利公約

【主持】周漢威 | 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 
【與談人】馮喬蘭 |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
涂予尹 |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助理教授  
黃惠貞 | 板橋高中歷史教師

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 
Humanistic Education Foundation

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FnihWk94SKorLhtu6>



報名連結

今年10月25日，司法院大法官作出「釋字第784號解釋」，正式賦予中小學生提告學校的權利。有人盛讚，這號解釋打破了令人詬病的「學生特別權力關係」，讓學生權益受損時，不再救濟無門。但也有部分教師和學校十分焦慮，認為「校園的寒冬要來了」，學生將會濫訴，讓學校綁手綁腳，沒辦法「好好管教」學生。

怎麼回事？一個大法官解釋，竟會讓學校害怕無法管教學生？究竟是這解釋有問題，還是學校慣用的管教方式有問題？

而784解釋案又具備了什麼「利刃」，竟能破除特別權力關係？又，真的能破除嗎？我們能從中窺見教育的進步嗎？

不是每位學生都需要提出告訴，但對於近用救濟的方法、救濟的權益，不能不知。也不是每所學校的管教都會被告上法院，但對於被提起告訴的可能原因，不能不辯明！

敬邀學生、家長、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現在與未來的律師們、還有關心的民眾，一起來這場座談。讓我們從釋字第784號解釋中，看見教育的春天。

【時間】2019年12月17日（二）19:00 - 21:00（18:45開始報到）

【地點】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6樓會議室（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；捷運古亭站，5號出口）

【主持】周漢威 | 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

【與談人】涂予尹 |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助理教授

黃惠貞 | 板橋高中歷史教師

馮喬蘭 |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執行長

【教師研習時數】2小時

《主辦單位》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

《合辦單位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《協辦單位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若有活動或報名問題，請來電：02-23670151#127 或 email：[hh1iao@hef.org.tw](mailto:hh1iao@hef.org.tw)，洽詢廖先生。